附件2

温州市爆破行业专业助理工程师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1.思想道德

申报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2.学历和资历

申报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2）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3）高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

（4）担任技术员职务4年以上；

（5）获得相关工种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3.转评申报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爆破行业专业任职资格。

二、申报材料要求

1.外地流动到温的申报对象至申报截止日之前必须有3个月以上的在温社保交纳凭证；

2.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3.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2023年度继续教育证明；

5.业绩佐证材料：申报人员应提供与申报专业一致的业绩、成果，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会议纪要、图纸、报告等。证明材料要能明晰与申报人的关系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不能只提供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即所谓的“业绩白条”）。